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240號

原告 王琮芬

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律師

被告 林文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9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先例參照）。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刑事案件第二審訴訟程序（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57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9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3頁），故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審判。
- 二、原告主張：伊與被告為鄰居，平日素有嫌隙，被告住處門前之盆栽於民國104年2月間遭不明人士竊取，被告竟基於散布於眾之誹謗犯意，於110年1月31日14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伊住處門前，當伊與房屋仲介、買家談論房屋買賣事宜時，以「你盆栽何時要還我」、「你先生說你已經把盆栽搬回老家，所以何時要還我」、「不告而取就是小偷的行為」、「小偷」、「小偷」等語（下稱系爭言論）誣指伊為竊取盆栽之人，足以貶低或毀損伊之社會評價，致伊名譽遭受重大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0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20萬
02 元。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3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則以：本件原告之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伊雖在
05 房仲及買家到場時質疑原告竊取盆栽，但伊並無將言語散布
06 於眾之意思，且當下原告已透過反駁伊言語捍衛其名譽，縱
07 原告名譽受有損害，但情節並非重大，伊僅為家管並無收
08 入，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答
09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查原告主張被告指摘伊竊取盆栽，毀損伊名譽等事實，於11
11 0年1月31日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下稱圳
12 頂派出所）對被告提起妨害名譽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111年度簡上字第347號刑事判決被告犯誹謗罪處拘役40日，
14 被告不服上訴，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上易字第457號判決上
15 訴駁回確定，有刑事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7至14頁），並
16 經本院調閱刑事案卷核閱屬實，堪信為真。是原告主張被告
17 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事實，應屬有據。

18 五、原告主張因系爭言論致伊名譽遭受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
19 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為被告所否
20 認，並以前詞置辯。查：

21 (一)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
22 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23 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原告於110年1月31日至圳頂派出所對被告提起妨害名譽
25 之刑事告訴，有調查筆錄可稽（見偵查卷第13頁），且為原
26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可見原告於斯時已知
27 本件侵權行為事實及應負賠償義務人，乃原告遲至113年4月
28 18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見附民卷第3頁），主
29 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賠償責任，則被告
30 抗辯依前開規定，原告之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
31 效而消滅，於法有據。是原告本件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應予

01 駁回。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
03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04 許。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
07 論列，附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09 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二十五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3 法 官 呂綺珍

14 法 官 楊惠如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鄭靜如